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不动产
继承登记业务公证核查服务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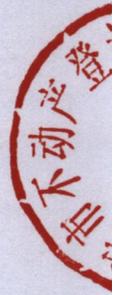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XCZX2025-0152)

甲 方: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 方: 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2026 年度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

公证核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公证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5-01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和时间：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南朱雀云天大厅、城北国金中心办事大厅、城东灞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同办事大厅正常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服务内容：

1、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公证核查预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要求，对申请人递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不动产继承前期预审甄别，并向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明确告知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资料，协助申请人根据递交资料的完善程度进行预约登记。

2、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公证核查报告

对已经提前预审过的不动产继承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其申请材料基本齐全、内容比较完整，甲方对个别继承材料有明显疑问、个别材料缺少关联支撑文件，或发现申请人可能有隐瞒或遗漏的，甲方将此件转交给乙方，由乙方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真实性、齐备性调查核实，并出具公证核查报告（需加盖公证处公章），公证核查报告对核查的内容应载明核查结果。乙方应出具的公证核查报告份数为 800 份。

3、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培训

在服务期内，对甲方关业务人员进行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法律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两次，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三）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约定任务量之日止。

（四）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组建 12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派驻办事大厅核查预审服务团队人员 8 人，常驻办事大厅（含城南、城北及城东办事大厅）咨询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7 人（具体分配：城南办事大厅 4 人，其中 1 人兼负责人，城北办事大厅 2 人，其中 1 人兼负责人，城东办事大厅 1 人），均负责各个窗口现场继承业务预审；电话咨询 1 人（城南办事大厅）负责办事群众继承业务电话咨询（包括通过公布的咨询电话咨询，以及通过微信搜索“汉唐公证处”公众号线上咨询）。派驻办事大厅公证核查报告出具人员 3 人，城南、城北、城东办事大厅各 1 人。（上述人员根据办事大厅具体业务情况，可灵活调整）。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公证核查服务内容。若登记中心业务量剧增时，应根据工作量适当增加人员。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经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出具等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以非现金方式提供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该预付款担保有效期截止并原路退回。

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户名：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账号：11450000000935992，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2、缴纳说明：合同款项支付同时，乙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3、服务期结束且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保险）/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保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 2、甲方负责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 3、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4、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合同正常履约。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中心
070066177

鼎公证